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6-0148-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孫錫熙**SUN SHEK HEI HERMAN，男，1998年11月13日出生，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1331XXXX，及香港居民身份證，編號Y720XXXX，報稱居住於澳門氹仔南新花園第六座18樓A室，**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孫錫熙**SUN SHEK HEI HERMAN被控訴為直接正犯，以既遂行為觸犯了：

經第10/2016號法律修改的第17/2009號法律第14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 上述嫌犯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法官

朱嘉倩

法院初級書記員

梁務婷